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哲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紹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11號、113年度偵字第40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哲豪處如附表一編號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李哲豪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李哲豪（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且經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關於量刑以外部分，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均為量刑基礎，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罪，並與被害人李正良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三、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卻不思循正途獲取經濟收入，竟率爾聽從他人指示擔任轉匯贓款購

買虛擬貨幣之角色，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所在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念及被告終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參與分工模式、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之金額，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衡酌被告各次犯行，犯罪手法、動機相似、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1萬5千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四、原判決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核無不當。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判決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據以量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於本院已與被害人李正良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及轉帳明細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83、85頁）。此部分雖為原審所不及審酌，原判決仍屬未當。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未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院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履行完畢，再參以原判決上開所載斟酌刑法第57

條所列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編號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六、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罪質相類同，行為時間相近，綜合判斷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 項所示。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有本件犯行，最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李正良達成和解及履行完畢，其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知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支付損害賠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郭玫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許筱慈	李哲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上訴駁回。

		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李正良	李哲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哲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許筱慈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